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公安局）的（平阳县公安局协辅警服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短袖衬衣（束腰款）、警用羊毛衫、冬执勤服、春秋执勤服、内穿衬衫、长袖衬衣、夏执勤服、单裤、短袖T恤、警便帽、特警99式冬战训服（加裤子）、特警99式多功能棉服（衣服）、特警99式春秋战训服、冬保暖秋衣、特警99式夏战训服（加裤子）、训练服（短裤+短袖）、半指手套、战训帽、单皮鞋、战训靴、作训鞋、体能训练鞋子、秋冬体能训练服（上衣+裤子）、床上用品四件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爱伊美服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6人，营业收入为72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606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内腰带、领带、领带夹、战训腰带、备用标识3、备用标识（肩章）、警用墨镜、备用标识（胸贴）、备用标识（臂章）、备用标识（胸徽）、备用标识（辅警号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亚博徽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爱伊美服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（注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